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　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、疫情指揮中心原函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貴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（109）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本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查前開人事總處函就旨摘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規範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，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
(二)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

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(三)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逕及特性尚未明朗，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，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，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
三、據上，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延長寒假期間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；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則依各校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又依前述相關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教職員亦得依前開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，惟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
四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，依前開疫情指揮中心函說明略以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，爰請各校秉權責依該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/02/06 10:04:08

防疫照顧假 Q&A

109.2.7

Q1：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【以下簡稱各級機關(構)】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？

A：有。

1、 符合以下條件就可以請防疫照顧假：

(1) 期間：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。

(2) 對象：有親自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。

(3) 限制：僅得由家長其中 1 人申請。

2、 同仁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級機關(構)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Q2：防疫照顧假有沒有給薪？

A：沒有。

在防疫期間需要政府人力能維持穩定運作，同仁使用政府原有請假規則的各類假別，包含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加班補休和休假等，也能提供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的需要。經綜合考量政府本身的特性，防疫照顧假給假不給薪。

Q3：「防疫照顧假」是「家庭照顧假」嗎？

A：不是。

防疫照顧假是讓同仁多 1 個請假的選項，只要符合防疫照顧假規定就可以請；跟現行相關請假規定之家庭照顧假併行，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。

Q4：防疫照顧假可否以「時」為單位申請？如何扣薪？

A：可以。

目前家庭照顧假、休假及加班補休都可以以「時」申請，防疫照顧假也可以，該「時」就不給薪。

Q5：防疫照顧假，同仁差勤如何處理？

A： WebITR 及 WebHR 已有相關設定。其他自行開發（或未建置）系統，比照辦理。

使用 WebITR 與 WebHR 之機關，系統已經設定好了，對操作方式有疑問，請洽本總處人事資訊處。其他自行開發（或未建置）差勤管理系統之機關，以其他可以辨明的方式註記。（按：日後方有助統計分析之需）

Q6：家中有 2 個以上小孩，家長可不可以分開申請防疫照顧假？

A：不可以。

防疫照顧假要符合：(1)12 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(2)僅家長其中 1 人可以申請。不符合要件者就不能請。

Q7：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需求者，家長可不可以請自己的假？

A：可以。

可依現行相關請假規定請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。

Q8：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，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需求者，如選擇請自己的假，機關得否拒絕？請事假逾越規定日數是否會影響考績？

A：機關不可以拒絕。但一年中請事、病假超過 14 天，會影響考績。

Q9：防疫照顧假跨例假日是否有給薪？

A：有。

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於例假期間即無請假之問題，應給薪。

Q10：防疫照顧假不給薪，是否一體適用派遣（或承攬）人力？

A：不是。

派遣（或承攬）人力的雇主為公司，請防疫照顧假是否給薪依該公司規定辦理。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沈依慧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76
電子信箱：ivani91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，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本(109)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諒達。

二、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：

(一)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；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二)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三)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勞動部
1090044880　20/02/06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
副本：109/02/06 22:01:21

裝

訂

線

抄件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　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　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92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疫情指揮中心原函

裝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貴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（109）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辦理；本部同年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計達。

二、查本部本年2月5日函略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得依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本案依前揭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6日函規定，申請對象及期間補充說明如下：

線

(一)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，係指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二)除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亦得申請。

(三)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，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三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，請各校秉權責依前開疫情指揮中心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（均含附件）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